

國立臺灣大學原住民族及族群平等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9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
地點：校總區禮賢樓304會議室

召集人：陳校長

出席人員：丁詩同、王梅霞、洪廣冀、陳毓文、陳敏慧(請假)、陳良治(請假)、丁宗蘇(請假)、王之彥、陳家揚、吳育任(請假)、吳從周(請假)、何傳愷(請假)、Ciwang Teyra、李維晏、張良鵬、莊智程、黃種賢、賴奕達(朱育賢代)、Lahok Ciwko

列席人員：吳義華、高約翰、朱啟丹、王大銘、胡宜珍

紀錄：李潔茹

壹、背景說明(略)

貳、召集人致詞(略)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確認通過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有關本校推動原住民族及族群平等之各階段工作期程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本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，王梅霞主任及拉厚·玖固同學已初擬相關建議版本，請主秘、提案人學生會孫會長、原住民族研究中心王梅霞主任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 Ciwang Teyra 及學生代表拉厚·玖固先行參考討論出短、中、長期方案。

(二)檢具有關方案如附件 1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有關說明(二)，通過推動本校原住民族及族群平等之初步規劃。

(二)因各階段工作期程涉多項請原資中心規劃並提出之事項，請該中心評估相關之人力及經費需求。

二、預計提下次校務會議之執行情形及相關報告內容。

說明：

(一)下次(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)校務會議於本年 10 月 21 日召開。

(二)本小組擬就協助學校在族群平等及尊重多元文化方面之作為，於下次

校務會議進行相關說明，提出建議方案。

(三)依本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，提會方式係於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宣讀完畢後，工作小組佐以口頭或簡報之補充。倘提會內容有需會中討論之建議方案，再提討論提案。本小組於校務會議補充說明之人選，併請討論。

(四)援上，業擬本案校務會議執行情形文字如下，並擬本小組完整報告為其附件，一併提供校務會議代表參考，請討論：

執行情形：112 年 6 月 28 日組成原住民族及族群平等工作小組，並於 7 月 18 日及 9 月 22 日召開 2 次會議，完整報告如附件。

決議：

(一)有關說明(三)，112-1-1 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宣讀完畢後，由主秘對校務會議代表進行補充報告。

(二)有關說明(四)，完整報告依討論事項一決議(一)修正通過。

(三)本小組將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及族群平等相關之工作，下次會議預計 12 月召開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散會(下午 4 時)